

... 勞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勞動部104年10月7日發布勞動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。爾後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休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勞動部表示，原定婚假應自登記之日起「一次請足」之規定，影響勞工結婚禮俗儀式、宴客或是蜜月旅行之彈性安排；為符勞工實際需求，讓勞工對於婚假安排更為從容，雇主亦能對於勞工請休婚假期間之人力調配更具彈性，特發布令釋，放寬勞工之婚假給假期間。

勞動部舉例說明，勞工如欲於本 (104) 年10月18日登記結婚，自 10月8日起3個月內(即105年1月7日前)均可請休婚假，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05年10月7日前請畢。又勞工如已於104年10月5日登記結婚，依原規定至10月7日已請休婚假3日者，且尚餘5日之婚假，可依新規定於104年12月24日前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05年9月24日前請畢。

勞動部呼籲，《勞動基準法》及其附屬法規(勞工請假規則)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者，當從其規定。

業務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866

發布單位：新聞聯絡室

最後異動日期：104-10-07

點閱次數：21733